

芮城县住建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权力类别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备注
行政处罚类17项				
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逾期未整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五条	
2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逾期未整改，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七条	
3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整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六条	
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七十三条、十二条、十三条	
5	行政处罚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进行处罚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年建设部令第1号）第十九条、《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办法〉修正发布》（1997）	
6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五十四条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的处罚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2001年建设部令第104号）第二十一条	
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二十八条、《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四十五条	

10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销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六十八条、《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1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48号）第三十五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九、二十条	
1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一房多售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1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有关保证质量规定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1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1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市容管理的处罚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第三十条	
17	行政处罚	对垃圾未经批准任意倾倒的处罚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山西省晋政发第53号令，1997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强制类1项				
1	行政强制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查封，强制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